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089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2年6月6日高峰自劃字第112060601號函。
- 二、請將旨揭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葉家宏）

副本：本府地政處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聯絡電話：03-5784836

承辦人：朱文瑞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2060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辦理公告本會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討論出資事宜案，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2 年 6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89978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
- 四、副本抄送新竹市政府(含公告文影本)。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新竹市政府(財政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葉家宏

地政處

112/06/09 11:39



1120092187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2060901 號

附件：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2 年 6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89978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 二、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葉家宏

新竹市東區高翠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三、主席：葉家宏理事長

紀錄：朱文瑞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備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出資事宜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辦理。

（二）本重劃區前經第五次理事會通過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重劃區特定出資者之一，為順利支應後續重劃業務所需，經本案章程明定出資者(偉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鼎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裕昌、陳宏洲)協議，明確界定本案實際出資方，除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協議出資及取得應得抵費地權利外，其餘重劃區所需款項由黃裕昌及陳宏洲各出資 1/2，並按重劃進度撥付支應重劃所需款項及各取得應得抵費地之權利，以確保實際出資者權利及本會權益。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明確界定實際出資者之權利與義務。

六、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新竹市東區高峰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6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名
理事長	葉家宏	葉家宏
理事	古俊炫	古俊炫
理事	許金豐	許金豐
理事	陳文偉	陳文偉
理事	陳俊宏	陳俊宏
理事	楊子儀	楊子儀
理事	賴運興	

與正本相符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議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議

